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及持專業證照者，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費優惠，應上傳繳驗之文件請詳簡章參、五說明。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設置北、中、南、東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起 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10:00	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 至 12 月 5 日(星期日)	預訂 2 日，以甄試專區網站公告為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www.water.gov.tw)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報到注意事項請至網站點閱、下載列印。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前項(二)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二、個別資格條件

- (一)報考技術士化驗類人員，需辦理水質檢驗工作，常需以目視方式判定結果，因檢測攸關水質安全，為維護民生用水，爰不得具有色盲。另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須符合下列1~2條件之一，相關檢測經驗及體檢表之證明文件於複試-口試繳驗：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
 - 3.檢附110年10月24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辨色力正常)，請於甄試專區下載。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一定之工作天(至少5天以上)才能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體檢醫療機構：應赴目前有效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二)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須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三)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 (四)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人員，漏水檢測業務需以聽力判斷無法目視之路面下的地下漏水，應考人需聽力正常，且常需往返工作場所，爰工作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複試-口試繳驗：

1.檢附110年10月24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聽力正常)，請於甄試專區下載。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一定之工作天(至少5天以上)才能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體檢醫療機構：應赴目前有效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三、複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述一、二各項資格文件正本，且須於複試之日前(110年12月3日(含)以前)取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初試-筆試加分條件

(一)偏遠區處設籍加分：限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

1.限報考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

2.應考人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並於報名截止日(110年9月15日)前上傳繳驗戶籍謄本資料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加計15%。

(1)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3年以上。

(2)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同一人曾設籍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滿10年以上且仍在籍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10年9月2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10年9月2日之前連續3年、10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07年9月3日、100年9月3日)。

(4)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5)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3.偏遠區處及轄區範圍如下：

偏遠區處(地區)	轄區/設籍範圍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 (限分發澎湖地區)	澎湖縣
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 (限分發七美淨水場)	澎湖縣七美鄉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
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 (限分發玉里營運所)	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第十區管理處	台東縣
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 (限分發成功營運所)	台東縣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備註：	
1.符合本項條件報考第一、八、九及十區管理處並經錄取者，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該報考區處轄區範圍分發工作單位，不限定分發設籍地。	
2.符合本項條件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並經錄取者，僅限分發該設籍地。	

4.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之應考人，如未能錄取正取(含備取及未備取者)者，得納入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如於原上述進用區處為備取者，經納入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名額比序後，仍為備取者，即兼有二個備取資格；若正(備)取人數不足額時，則該缺額移列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供錄取進用：

(1)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七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先依原甄試總成績扣除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後之成績[兼具特殊身分者得加回 15%]，再與第七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應考人之甄試總成績比序，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2)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九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3)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十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5.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經錄取正取者，不得要求放棄該正取資格，而改列於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正(備)取。

(二)特殊身分加分：

1.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惟若同時具有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列計。倘具上述特殊身分者亦符合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條件，仍以加計 15%為限。

2.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之類組，不另予加分。

(三)專業證照加分：

1.報考技術士類別，如具備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技術士證照、證書或裝修類人員指定之手排駕照(以下皆統稱專業證照)，經繳驗該證照影本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總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後，加計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或特殊身分加分)依附表一規定外加計證照分數，惟附表一中未列者不予加計分數。

2.如因專業證照加分後達複試標準者，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

(四)以上三項加分條件分別列計，同時符合者，先以特殊身分加分或偏遠區設籍加分(須視應考人之加分條件)，再外加計證照分數。加計後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五)上述各項加分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五、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六、區處、工程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工程處各類別。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八、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貳、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 (68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S4901)	1	3
第二區管理處(S4902)	13	8
第三區管理處(S4903)	11	7
第四區管理處(S4904)	17	10
第五區管理處(S4905)	7	5
第六區管理處(S4906)	5	4
第七區管理處(S4907)	5	4
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S4908) (限分發七美淨水場)	1	3
第九區管理處(S4909)	2	4
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S4910) (限分發成功營運所)	2	4

第十二區管理處(S4911)	3	5
屏東區管理處(S4912)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工業配線-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二、技術士操作類-乙(淨水、管線、水源) (22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源保育管理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S4913)	1	3
第二區管理處(S4914)	3	5
第三區管理處(S4915)	2	4
第四區管理處(S4916)	4	5
第五區管理處(S4917)	1	3
第六區管理處(S4918)	3	5
第七區管理處(S4919)	3	5
第九區管理處(S4920)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S4921)	4	5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自來水工程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混凝沉澱試驗實作)、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三、技術士化驗類(6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質取樣、檢驗、紀錄、分析與水處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採樣工作須搬運水樣上下車，回至水質實驗室尚須搬抬上下樓，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 3.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淨水場及水庫，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四區管理處(S4922)	2	4
第七區管理處(S4923)	1	3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S4924) (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S4925)	1	3
屏東區管理處(S4926)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 2.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水質檢驗操作須知(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水中總硬度檢測—EDTA 滴定法)、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四、技術士裝修類-甲(新裝、修漏) (61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管線工程設計、監造、表箱另件維修、校驗、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圖面審核、設計、監造、試壓、水表裝拆與水車駕駛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相關工作地點偏遠，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工作地點，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S4927)	4	5
第二區管理處(S4928)	7	5
第三區管理處(S4929)	6	5
第四區管理處(S4930)	10	6
第五區管理處(S4931)	9	6
第六區管理處(S4932)	2	4
第七區管理處(S4933)	4	5

第八區管理處(S4934)	1	3
第九區管理處(S4935)	5	4
第九區管理處(S4936) (限分發玉里營運所)	2	4
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S4937) (限分發成功營運所)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S4938)	3	5
第十二區管理處(S4939)	4	5
屏東區管理處(S4940)	3	5
<p>甄試方式：</p> <p>一、初試-筆試</p> <p>(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p> <p>(二)專業科目：</p> <p>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p> <p>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p> <p>二、複試-術科測驗(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p>		

五、技術士裝修類-乙(檢漏) (11 名)

工作性質：

- 1.主要從事檢漏作業(含跨區處)並配合辦理簡易管線設備之檢測維修、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水表裝拆及表箱另件維修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相關工作地點偏遠，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工作地點，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S4941)	1	3
第四區管理處(S4942)	2	4
第六區管理處(S4943)	2	4
第九區管理處(S4944)	1	3
第十區管理處(S4945)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S4946)	1	3
屏東區管理處(S4947)	3	5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止水栓、水表拆裝及鑽探)、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六、技術士工程類(50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測量、設計、繪製圖、施工、監造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幅員廣大，無論是擴建或既設改善工程，均需至現場現勘瞭解、測量或檢測，有時需攜帶測量或檢測儀器，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 3.應業務需要至現場現勘(含離島)，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S4948)	3	5
第二區管理處(S4949)	3	5
第三區管理處(S4950)	1	3
第四區管理處(S4951)	6	5
第五區管理處(S4952)	4	5
第六區管理處(S4953)	6	5
第七區管理處(S4954)	5	4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S4955) (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八區管理處(S4956)	1	3
第九區管理處(S4957)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S4958)	3	5
第十二區管理處(S4959)	3	5
北區工程處(S4960)	2	4
中區工程處(S4961)	5	4
南區工程處(S4962)	2	4
屏東區管理處(S4963)	4	5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 1.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占筆試成績 35%)
 2.電腦繪圖(AutoCad)(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測量)、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4 名)

工作性質：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S5001)	1	3
第五區管理處(S5002)	2	4
第九區管理處(S5003)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口試

八、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10 名)

工作性質：

- 1.用戶水量計之抄錄指數及表箱、管線漏水、水表損壞之報修、用戶用水量異常之通知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外勤工作，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3.抄表作業以步行方式逐戶查抄，倘表位上有重物須搬移方能執行抄表作業，又水表多位於樓頂，須爬至樓頂抄表，係需體力、腳力及眼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S5101)	6	5
第四區管理處(S5102)	1	3
第六區管理處(S5103)	1	3
第七區管理處(S5104)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S5105)	1	3

甄試方式：
 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術科測驗(抄錄水表)、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九、營運士業務類(35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相關營運業務之執行仍需步行、上下樓梯及搬運(移)水表或各項物料，爰需一定之體力與耐力以執行各項工作。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S5201)	4	5
第三區管理處(S5202)	5	4
第四區管理處(S5203)	3	5
第五區管理處(S5204)	4	5
第六區管理處(S5205)	7	5
第七區管理處(S5206)	1	3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S5207) (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八區管理處(S5208)	1	3
第十區管理處(S5209)	1	3
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S5210) (限分發成功營運所)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S5211)	6	5
屏東區管理處(S5212)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營運士行政類(7名)

工作性質：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S5301)	1	3
第三區管理處(S5302)	1	3
第四區管理處(S5303)	1	3

第五區管理處(S5304)	1	3
第八區管理處(S5305)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S5306)	1	3
北區工程處(S5307)	1	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十一、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3名)

工作性質：從事用地取得作業、不動產管理與活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四區管理處(S5308)	1	3
南區工程處(S5309)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土地法規(占筆試成績 35%) 2.民法物權編(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十二、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3名)

工作性質：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九區管理處(S5401)	1	3
南區工程處(S5402)	2	4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網頁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http://www.water.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筆試考區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委辦機構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950 元整。

(二)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475 元(請於網路報名「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欄位勾選註記)，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本甄試專區網站點選【訂單查詢】後選擇【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四、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金研院。

五、相關證件或專業證照繳驗：

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偏遠區處(限報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或持有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110年9月15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費優惠。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5M以下)。個別注意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3日**以後始為有效)。
- (二)身心障礙者，請上傳繳交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12月15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反面影本。
- (三)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請上傳繳交「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3日**以後始為有效。
- (四)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請上傳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
- (五)網路報名勾選註記「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者，凡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 1.報考一般甄試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未於限期內補繳則取消報名資格，將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 2.報考「限身心障礙身份之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依個人意願重新選定所欲報考類組，未於期限內選定並補繳剩餘報名費者則取消報名資格，將

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六)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或持有指定之專業證照者，凡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經審查通過得具加分條件者，將載於初試-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肆、初試-筆試、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及口試

一、各甄試類別之應試項目如下：

甄試類別	初試	複試		
	筆試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操作類-甲	(一)共同科目 (二)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 電路)	負重 2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 越過折返點 返回)	須參加
操作類-乙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化驗類		水中總硬度檢測— 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套 管接頭組裝		
裝修類-乙		止水栓、水表拆裝及 鑽探		
工程類		測量	無	
業務類 (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無		
業務類-抄表人員		抄錄水表	600 公尺 跑走	
業務類		無	600 公尺 跑走	
行政類			無	
行政類-地政人員			無	
行政類 (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無	

※術科測驗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詳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二、初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13：40	13：50~14：4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15：10	15：20~16：10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16：40	16：50~17：4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4-2k)/4 之題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設北、中、南、東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後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2.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3.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4.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5.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6.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

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7.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8.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手機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9.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0.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11.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 13.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14.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15.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6.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四)測驗結果查詢：請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

- 1.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至甄試專區採線上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
-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
- 3.未達進入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達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4.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三、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口試：預訂110年12月4日(星期六)至12月5日(星期日)辦理，以甄試專區公告日期為準。

-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台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查詢複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四)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起從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2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金研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複試：**

(1)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3日以後始為有效)。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需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12月15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3)報考技術士化驗類者，繳交檢測證明正本、正反面影本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須為110年10月2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辨色力須正常)。

(4)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者，繳交汽車或機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5)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者，繳交汽車及機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6)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者，繳交汽車及機車駕照正本、正反面影本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須為110年10月2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聽力須正常)。

(7)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8)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已貼妥於個人資料表中)

(9)學歷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國籍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5.各類別所要求之學歷、駕照、工作證明等資格文件限於複試之日(110年12月3日(含))前取得；專業證照限於報名截止日(110年9月15日)前取得。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術科測驗：下表所列受測類別之複試人員必須參加術科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各術科項目施測簡述如下：(測驗內容請詳閱簡章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甄試類別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操作類-甲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	利用工業配線程序以了解考生對於儀電裝置控制模式及相關線路連結情形，有利考生未來對於現場儀電設備異常處理。
操作類-乙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透過試驗程序以決定不同原水濁度時之最佳加藥量。
化驗類	水質檢驗	水中總硬度檢測—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 接頭組裝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雙面手工鎖緊螺絲與壓圈，並確認扭力扳手達標準旋轉力距 100N-m，總計有 8 支螺絲及 2 條橡膠圈。
裝修類-乙	止水栓、水 表拆裝及鑽 探	1. 於水表箱內拆離止水栓、伸縮管套節及水表等，置於水表箱外，再重新裝回鎖緊。 2. 啟動發電機、就指定區域電錘鑽孔、探勘棒敲擊探勘。
工程類	測量	於指定之位置架設水準儀，並進行儀器定平後，朝水準尺位置分別進行前、後視，並紀錄之。
業務類- 抄表人員	抄錄水表	核對水表表號並抄錄 10 只水表指針度數。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術科測驗重測。

※測試當日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無需攜帶任何器具，**亦不得使用自備器具。**

(六)體能測驗：

- 1.除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行政類-地政人員類別者毋須參加體能測驗外，其餘應考人均應須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操作類-甲、 操作類-乙、 化驗類、 裝修類-甲、 裝修類-乙、 工程類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是否穿戴。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15.00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17.00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業務類、業務類-抄表人員	600 公尺跑走	徒手跑走	男性：3 分鐘以內完成 女性：3 分 30 秒以內完成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測。

- 2.符合「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報名資格，因懷孕或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內)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妥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下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申請體能測驗施測資格保留至下次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再予施測。如未達本次甄試複試資格者或未達錄(備)取或備取未獲遞補者，免進行補測試；補測試未達本次甄試簡章規定合格標準者，取消其錄(備)取資格，並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七)口試：

- 1.口試以面談方式，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2.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初試總成績

-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操作類-乙、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乙、工程類)及營運士行政類、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35%。
- (二)營運士業務類、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占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二占筆試成績 30%。
- (三)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四)筆試成績與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或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筆試總成績。
- (五)筆試總成績與專業證照加分之和為初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六)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七)初試總成績未達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總到考人筆試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者或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予擇取進入複試。
- (八)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中之各進用區處(類組代碼)所訂錄取名

額之倍數參加複試：

甄試類別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複試人數採計倍數(人數)
操作類-甲、操作類-乙、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乙、工程類	2人(含)以下	8人
	3~7人	3倍
	8人(含)以上	2.5倍(無條件進位)
業務類、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業務類-抄表人員、行政類、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地政人員	3人(含)以下	8人
	4人(含)以上	2.5倍(無條件進位)

(九)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十)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110年11月25日於甄試專區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技術士化驗類、技術士裝修類-甲、技術士裝修類-乙、技術士工程類、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10%。

(二)營運士業務類、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行政類、營運士行政類-地政人員、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9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10%。

(三)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初試總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一(2)筆試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四)術科測驗項目零分者，不得列為正取進用，惟得依甄試總成績分數高低，納入備取排序候用。

(五)凡有體能測驗不合格、術科測驗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等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備取人員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預定於110年12月15日於金研院網站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依各區處各類別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1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逾期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三、錄取人員之分發以1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

備取遞補者亦同。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四、待遇：

- (一)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26,820元)支薪，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27,840元)支薪；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30,890元)支薪，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工等以下之評價職位人員經年終成績考核2年列甲等或3年中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可晉升一工等，目前第六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34,970元。
- (二)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其月支待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五、義務：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

- (一)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3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
- (二)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5年。

六、身分：進用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七、工作內容：正式僱用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從事相關指定之工作。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委辦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5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1>)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一〉專業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

下列各職類「技術士證」均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操作類-甲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儀表電子、工業儀器、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電子、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p> <p>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p>
操作類-乙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p> <p>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p>
化驗類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化工(或化學)技術士證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化驗類</p> <p>2. 持有下列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工程類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5 分：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甲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甲級、甲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建築工程管理、甲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甲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工地主任證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乙級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乙級、乙級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3. 持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丙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p>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裝修類-甲 (新裝、修漏)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自來水配管(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p> <p>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p> <p>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p> <p>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總成績：1 分。</p>
裝修類-乙 (檢漏)	<p>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自來水配管(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p> <p>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p> <p>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p> <p>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總成績：1 分。</p>
<p>備註：</p> <p>1. 持有上列類別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未列者不予加分。</p> <p>2.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報名截止日(110年9月15日)以前，且複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需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p> <p>3. 應考人所持證照仍為舊證照名稱，經本公司審查後，倘係屬同一證照種類名稱者，亦可加分。</p>	

〈附表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區處服務範圍一覽表

進用區處	區處地址 (轄區範圍)	連絡電話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1號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02)2458-2233
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桃園市、新北市林口區)	(03)464-3131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新竹縣市、苗栗縣)	(03)571-2141
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臺中市、南投縣)	(04)2221-8341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293號(雲林縣、嘉義縣市)	(05)225-2670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中西區南門路22號(臺南市)	(06)213-8101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731-1111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宜蘭縣)	(03)922-9847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市水源街80號(花蓮縣)	(03)835-1141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市臨海路1段48號(臺東縣)	(089)326-121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二段1號(彰化縣)	(04)724-5031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新北市)	(02)2996-8961
北區工程處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花蓮、宜蘭、台北、桃園、新竹)	(02)2928-2999
中區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北部)	(04)2244-4581
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33號(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07)336-7181
玉里營運所 (隸屬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361號	(03)835-1141
澎湖地區 (隸屬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澎湖縣)	(07)731-1111
七美淨水場 (隸屬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埔內19-1號(澎湖縣)	(07)731-1111
成功營運所 (隸屬第十區管理處)	台東縣成功鎮開封街12號	(089)326-121
屏東區管理處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08)733-3123